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

上訴人 陳尚義

被上訴人 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
采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律師

王羽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